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粤工信节能函〔2021〕47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3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见附件1）有关要求，积极发动组织本地区企业、园区开展申报，遴选确定本地区2021年度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

（一）绿色工厂。请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等要求，开展本地区绿色工厂创建。各市新推荐绿色工厂应与已有绿色工厂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对标，能耗水平等主要指标应优于本地区同行业已有绿色工厂，有关情况应在市推荐文件中予以充分说明。有关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工业和信息化部本批绿色工厂推荐有名额限制，结合我省各地区工业体量分布，各地级以上市推荐名额分配指标详见附件2。请各市积极引

---

导前五批绿色工厂名单内企业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mpsp.org.cn> )上开展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自我声明(更新), 名单内绿色工厂自我声明率达 85%以上的市, 推荐名额可增加 1 家; 达 95%以上的, 增加 2 家。拟增加推荐名额的市, 需在推荐文件中提供声明率佐证材料, 包括已声明企业名单、平台声明页面截图等。

(二)绿色设计产品。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 申报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企业根据标准具体要求, 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三)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工业园区开展创建申报, 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创建。

(四)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电力装备、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企业。

二、企业或园区近 3 年有下列情况的, 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 未正常经营生产的;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I 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

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企业、园区应在自评价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重点对申报主体是否存在以上情形进行核实查证，并在推荐文件中出具有关核查意见，对核查结果负责。

三、申报主体应自行开展自评价工作，编写有关自评价报告。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主体在自评价的基础上，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满足《通知》所列明的基本条件，按《通知》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第三方评价，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市企业、园区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审，确保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符合编制要求，并出具推荐意见，按附件 3 格式填写推荐汇总表，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另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厅。同时，需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上传电子版申报材料。

五、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已公告绿色制造名单的监管，按照“每三年一复核”的原则，请对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复核，按附件 4 格式填报复核情况表，随推荐名单一并报送我厅。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

130号)

- 2.各市绿色工厂推荐名额分配指标
- 3.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 4.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复核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张诚，电话：020—83133243)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工信厅节函〔2021〕13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前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组织本地区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开展申报工作，遴选确定本地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请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1—5）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

(<https://green.miit.gov.cn>) 报送。

各地区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 二、工作要求

### （一）绿色工厂

请各地区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对照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各地区推荐绿色工厂应与已有绿色工厂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对标，能耗水平等主要指标应优于本地区同行业已有绿色工厂，有关情况应在推荐材料中予以充分说明。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工厂不超过 20 个。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请各地区积极引导前五批绿色工厂名单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自我声明（更新）。对名单内绿色工厂自我声明率达到 85% 以上的，推荐数量可放宽至 30 家。

##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 （三）绿色工业园区

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不超过3个。

## （四）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电力装备、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低碳、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四) 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五) 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为提高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总计不得超过 15 项。

#### 四、其他

(一) 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评价报告



编写。请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加强监督。

(二) 各地区应加强对已公告绿色制造名单的监管，按照“每三年一复核”的原则，将2018年我部发布的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的复核情况，特别是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名单和原因，随推荐名单一并报送至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在各地区监管的基础上，我部将组织对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绿色制造名单。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机构，后续3年内不再采信该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四) 各地区要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荐工作。我部将组织对绿色特征明显、成效突出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发布绿色发展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宣传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作出绿色发展承诺，履行社会责任，接受公共监督。

(五) 企业申报咨询电话：

绿色工厂 010—68205369

绿色设计产品 010—68205359

绿色工业园区 010—68205355

绿色供应链 010—68205360

(六) 申报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阳紫微 010—68205354/5337（传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 附件：1.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 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4. 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5.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1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1			
2			
...			
绿色设计产品推荐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企业名称	行业
1			
2			
...			
绿色园区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类型
1			
2			
.....			

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荐名单			
序号	供应链管理核心企业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1			
2			
...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 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省市: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 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		
<p><b>材料真实性承诺：</b></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工厂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b> <b>（公章）</b> <b>日期：</b></p>			

## 一、工厂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绿色工厂评价要求》主要对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4、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



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 四、绿色工厂创建自评表

依据工厂情况和《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工厂进行自评，并填写附表 1.1 和附表 1.2。

####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4.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7.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8.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9.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 4 项职责）；
10.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1.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12. 教育和培训记录；
13.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4.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

16.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7.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18.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19. 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20.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附表 1.1

###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自评表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工厂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工厂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附表 1.2

##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自评表 (20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设施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氩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p>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p> <p>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p> <p>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p> <p>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p> <p>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要求。</p> <p>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p> <p>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p>		
	<p>可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p>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p> <p>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p> <p>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p> <p>工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p> <p>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p> <p>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p> <p>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p> <p>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19001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8001的要求。</p> <p>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工厂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4001的要求。</p> <p>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3331的要求。</p> <p>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p>		
管理体系	<p>必选</p>		
	<p>可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p>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p> <p>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p> <p>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p>		
	<p>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p> <p>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本行业取水定额要求。</p> <p>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p>		
能源资源投入	<p>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p> <p>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货方的准则。</p> <p>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p> <p>建有能源管理中心。</p> <p>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p> <p>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p> <p>使用可再生资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p> <p>充分利用余热余压。</p> <p>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回收材料。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产品	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	可选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排放	必选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可选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p>级的要求。</p> <p>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核查结果对外公布。</p> <p>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p>		
绩效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或：单位面积产值）		
	绿色物料使用情况（率）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废水处理回用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附件 2-2

##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工 厂 名 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 基本信息表

一、工厂基本信息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工厂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工厂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工厂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得分	
<p>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有效，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b>负责人签字：</b> <b>（单位公章）</b></p>			

##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格式）

###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 三、评价内容

第三方应按以下内容对申报工厂材料进行评价：

1、对申报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对工厂申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2、依据《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核实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检查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落实等情况；

3、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

### 四、评价结论

对申报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评价，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

### 五、建议

对工厂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 **六、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与附表 2.1 及附表 2.2 的证明材料索引一栏对应）。

##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附表 2.1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第三方评价表  
(20 年)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附表 2.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第三方评价表  
(20 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			6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氩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4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4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必选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可选	4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设备设施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必选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限值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5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8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2	管理体系	一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1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4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10					
3	能源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可选	8	15%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3			
			使用可再生资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4	产品	生态	<p>充分利用余热余压。</p> <p>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p> <p>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p> <p>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p> <p>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p> <p>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p> <p>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p> <p>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p> <p>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p> <p>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p> <p>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p>			3	10%		
								10	
					资源投入	必选		10	
								10	
						可选		5	
								4	
						必选		10	
								10	
						可选		4	
								5	
			3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设计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可选	6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4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15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4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		必选（适用时）		15	
				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适用时）		6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6
	减碳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3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5	环境排放	可回收利用率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可选	4	10%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4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10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10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10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6	绩效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30%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用地集约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以上，2 倍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2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20%，前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		可选	2		
		原料无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可选	4		
		生产净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废物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能源低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水平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前 5%为满分。		可选	2		
总分								

注：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附件 3

# 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省市: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 二、申报产品信息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品牌		产品专利	
产品功能描述			
主要技术参数			
近三年产品产销情况			
年份			
产品产量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占 总收入比重			
产品利润额			
产品利润额占 总额的比重			

### 三、产品自评价结果

按照绿色设计评价标准中评价指标要求，对照基准值，逐项列表提供各指标的实际值及相应的证明文件来源，并给出总体自评价结论。

### 四、产品亮点描述

从产品原料选择、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或替代、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包装及运输、资源化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置等方面以及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简要概述绿色设计产品亮点，尽可能采取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方式。（限 1000 字）

### 五、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商标证明（授权书）、品牌授权书；

2.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如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须按照绿色设计评价标准中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4.企业对自评价结果的声明。

## ×××绿色设计产品自我声明

本企业自愿申报绿色设计产品，并郑重声明：申报的绿色设计产品符合[填写绿色设计评价标准名称]要求，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及委托机构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生产的产品和声明的一致性负责，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4-1

# 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省市: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申请园区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园区类型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新区、自贸区、省级开发区等。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我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 基本信息表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园区类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园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园区简介			
<p><b>材料真实性承诺：</b></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工业园区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负责人签字：</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一、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简述（3000 字）

对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和未来三年改造计划等进行简要叙述。

## 二、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结果情况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三年平均得分	
近三年得分情况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 园区工业指标符合性评价

## 第 1 年（ \_\_\_\_ 年） 园区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sup>3</sup>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sup>2</sup>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绿 色指标 (MG)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第2年（\_\_\_\_年）指标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sup>3</sup>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sup>2</sup>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第3年（\_\_\_年）指标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sup>3</sup>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sup>2</sup>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注：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120分

##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重点企业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附件 4-2

## 绿色工业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

园 区 名 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 基本信息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园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工业园区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三年平均得分	
近三年得分 情况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p>本机构承诺已对园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保证园区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程序公正，评价结果客观。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b>负责人签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b>( 单位公章 )</b></p>			

#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报告（格式）

## 一、评价园区情况介绍

主要介绍绿色工业园区评价的目的、依据及被评价园区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 二、评价过程描述

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数据收集及审核的过程、指标数据的不确定性分析、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

## 三、园区绿色化建设或改造主要做法

主要介绍为推动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所采取的主要做法。

## 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亮点

主要介绍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中的亮点。

## 五、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中存在的问题

主要介绍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六、有关建议

对园区持续创建绿色工业园区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 七、参考文件清单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参考的园区相关材料清单。

## 八、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 园区评价指标数据评价清单

## 第 1 年（ \_\_\_\_ 年） 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sup>3</sup>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sup>2</sup>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第 2 年（ \_\_\_\_ 年）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sup>3</sup>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sup>2</sup>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第 3 年（ \_\_\_\_ 年） 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sup>3</sup>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sup>2</sup>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绿色指标 (MG)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注： 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 120 分

##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评价情况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重点企业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附件 5-1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省市: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企业所属行业主要包括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服装、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我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 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状况、上下游供应商等方面基本情况，限 400 字）		
<p><b>材料真实性承诺：</b></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p>			

## 一、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简述（1500 字）

对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取得的成效和未来三年的推进计划等进行简要叙述。

## 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我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三年得分情况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平均分	

## 三、与本次申报相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 5-2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第三方评价报告

企 业 名 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 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人		编制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三年评价得分	
近三年得分情况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p>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有效，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b>负责人签字：</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b>( 单位公章 )</b></p>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般要求符合性评价表**

一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思路、计划和措施。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20 年)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最高分值	指标类型
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 X1	1	纳入公司发展规划 X11	-	8	定性
	2	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 X12	-	6	定性
	3	设置专门管理机构 X13	-	6	定性
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 X2	4	绿色采购标准制度完善 X21	-	4	定性
	5	供应商认证体系完善 X22	-	3	定性
	6	对供应商定期审核 X23	-	3	定性
	7	供应商绩效评估制度健全 X24	-	3	定性
	8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培训 X25	-	3	定性
	9	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X26	%	4	定量
绿色生产 X3	10	节能减排环保合规 X31	-	10	定性
	11	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X32	-	10	定性
绿色回收 X4	12	产品回收率 X41	%	5	定量
	13	包装回收率 X42	%	5	定量
	14	回收体系完善(含自建、与第三方联合回收) X43	-	5	定性
	15	指导下游企业回收拆解 X44	-	5	定性
绿色信息平台建设 X5	16	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完善 X51	-	10	定性
绿色信息披露 X6	17	披露企业节能减排减碳信息 X61	-	2.5	定性
	18	披露高、中风险供应商审核率及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X62	-	2.5	定性
	19	披露供应商节能减排信息 X63	-	2.5	定性
	20	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含绿色采购信息) X64	-	2.5	定性

**说明：**为便于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现对《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附件3）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公式进行简化，具体计算公式简化为：

$$GSCF = X_{11} + X_{12} + X_{13} + X_{21} + X_{22} + X_{23} + X_{24} + X_{25} + X_{26} + X_{31} + X_{32} + X_{41} + X_{42} + X_{43} + X_{44} + X_{51} + X_{61} + X_{62} + X_{63} + X_{64}$$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报告（格式）

## 一、概述

主要介绍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的目的、依据及被评价企业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 二、评价过程

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数据收集及可靠性评估、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

## 三、评价内容

对照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对申报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关键环节进行评价，包括确立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强化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回收体系、搭建绿色信息收集监测披露平台。

## 四、评价结论

对申报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各指标打分后，计算出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得出评价结论，说明绿色供应链建设各环节中，主要做法、经验、亮点及突出优势等。

## 五、建议

对企业绿色供应链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 六、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

##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 附件2

## 各市绿色工厂推荐名额分配指标

序号	地市	推荐名额 (家)	声明率达85%以 上名额(家)	声明率达95%以 上名额(家)
1	广州市	5	6	7
2	珠海市	3	4	5
3	汕头市	3	4	5
4	佛山市	5	6	7
5	韶关市	2	3	4
6	河源市	2	3	4
7	梅州市	2	3	4
8	惠州市	3	4	5
9	汕尾市	2	3	4
10	东莞市	5	6	7
11	中山市	3	4	5
12	江门市	3	4	5
13	阳江市	2	3	4
14	湛江市	3	4	5
15	茂名市	2	3	4
16	肇庆市	3	4	5
17	清远市	2	3	4
18	潮州市	2	3	4
19	揭阳市	2	3	4
20	云浮市	2	3	4
合计		56	76	96

附件 3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1			
2			
...			
绿色设计产品推荐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企业名称	行业
1			
2			
...			
绿色园区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类型
1			
2			
.....			

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荐名单			
序号	供应链管理核心企业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1			
2			
...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